保誠人壽淨

重度癌症健康加值服務申請書

要保人姓名	身分證號碼				
事故人姓名	身分證號碼				
關係	□ 本人 □ 父母 □ 配偶 □ 子女				
	縣/市 市/區/鄉/鎮 村/里 鄰				
要保人	路/街 段 巷 弄 號之() 樓之()				
聯絡資訊	電子信箱				
	聯絡電話 行動: 公司:() 住宅:()				
服務方案	請由符合服務資格者(事故人)·依照個人需求·自下列二種方案擇一使用·詳細服務內容·請參閱保誠人壽官網->保戶服務->保戶加值服務專區。				
	□ 方案一:「醫療第二意見」乙次 □ 方案二:「癌症健康管理」乙次				
	經審核符合服務資格者之「 專屬代碼、使用說明 」,請依照個人需求,自下列方式 擇一送達。若未勾選或多項勾選,將以「紙本掛號」方式通知。				
通知方式	□「紙本掛號」寄至要保人通訊地址 □ 「電子郵件」寄至要保人電子信箱				
	□「簡訊通知」至要保人行動電話				
	病歷、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事故人同意保誠人壽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等規定,就事故人個人病歷、醫				
同意事項及	事成人问意保诚人等待依據個人資格保護公弟 6 保守规定,就事成人個人病歷、舊 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並於確定或履行保誠人壽與事故人間 提供重度癌症健康加值服務之必要範圍內為之。				
簽署	事故人:【請簽名】				
	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:【請簽名】				

符合重度癌症健康加值服務申請條件之事故發生後二年內,由要保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。

- 重度癌症健康加值服務申請書。
- **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報告**·可以是正本或副本(須加蓋醫師章及關防或院所章)·不接受純影印本。但若要保人,或被保險人,或事故人為醫師時,不得為事故人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報告。
- **身分證明文件**:包括要保人及事故人之最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,若事故人為要保人之子女,需另檢附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其他保誠人壽要求之文件。
- 掛號郵寄地址:40760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658 號 14 樓 保誠人壽理賠部 收

中	華	民	或	年	月	日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《要保人 最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》

要保人

最新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要保人

最新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《事故人 最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》

事故人

最新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事故人

最新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壽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

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六條第三項、第八條第一項(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)規定,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 台端詳閱:

一、蒐集之目的:重度癌症健康加值服務資格審核、身分確認、通知、聯繫及資料統計。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姓名、身分證或統一編號、行動電話、住家電話、公司電話、住所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信箱、病歷、醫療及其他依執行業務所需蒐集之個人資料。 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:(一)要保人。(二)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(三)各醫療院所。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:(一)期間:為提供重度癌症健康加值服務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(二)對象:本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(三)地區: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(四)方式: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 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:1.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2.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3.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:相關申請表單可洽客戶服務專線 0809-0809-68 或海外諮詢暨申訴專線+800-0809-6868,並以書面(正本)親送或郵寄方式向本公司辦理。 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,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因此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重度癌症健康加值服務等相關服務。